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 年 9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 年 9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社会公众投资者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T 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原股东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T 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本次发行申购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4、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7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额为 2.1 亿元。

5、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众信旅游”）公开发行 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众信转债”）网上申购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结束。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布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众信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众信转债本次发行 7 亿元（共计 7,000,000 张），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发行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发行结果如下：

1、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共优先配售众信转债 5,546,010 张，共计 554,601,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9.23%。

2、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众信转债为 1,453,990 张（共计 145,399,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77%，网上中签率为 0.0033737505%。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43,097,139,440 张，配号总数为 4309713944 个，起讫号码为 000000000001—004309713944。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在 2017 年 12 月 4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0 张（即 1,000 元）众信转债。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张）	中签率
原股东	5,546,010	5,546,010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43,097,139,440	1,453,990	0.0033737505%
合计	43,102,685,450	7,000,000	—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众信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西 2 门 01 号

电 话：010-64489903

联 系 人：王锋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 话：010-56839505、021-38966571

联 系 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4 日